

## 附件 2

## 湖南省水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		SLGK1-1-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GK1-1-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GK1-1-3	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GK1-1-4	在申请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SLGK1-1-5	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对纠纷处理不力,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直接定为 D 级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经营资质 (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企业资质	SLGK2-1-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20 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SLGK2-1-2	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在继续经营的	10 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SLGK2-1-3	未按照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10 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SLGK2-1-4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公司地址、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1 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SLGK2-1-5	未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或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并交回其《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5 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SLGK2-1-6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	5 分/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SLGK2-1-7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	10 分/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经营资质 (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人员资质	SLGK2-1-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1 分/人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SLGK2-1-10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 分/人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SLGK2-1-11	未按要求报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的	1分/人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SLGK2-1-12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	5分/人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SLGK2-1-13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0.5分/人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经营服务质量（满分30分，扣完为止）	日常管理	SLGK3-1-1	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SLGK3-1-2	客运港口未按要求落实军人、军属优先等便利服务政策措施的	5分/次	/
		SLGK3-1-3	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不一致的	2分/次	/
		SLGK3-1-5	未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的	2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六条
		SLGK3-1-4	未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的	2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SLGK3-1-5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2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SLGK3-1-6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分/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SLGK3-1-7	未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1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经营服务质量（满分30分，扣完为止）	日常管理	SLGK3-1-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1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八条
		SLGK3-1-9	港口经营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5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SLGK3-1-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5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GK3-1-11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5分/次	/
		SLGK3-1-12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2分/次	/
		SLGK3-1-13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2分/次	/

		SLGK3-1-14	未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规定的,或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或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的	2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SLGK3-1-15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的;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的	5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SLGK3-1-16	岸电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5分/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SLGK3-1-17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5分/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SLGK3-1-18	未按规定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的	2分/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SLGK3-1-19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岸电供应服务的	2分/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SLGK3-1-20	提供岸电供应服务的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岸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的	1分/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b>评定内容</b>		<b>行为代码</b>	<b>不良/良好行为</b>	<b>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b>	<b>评价主要依据</b>
<b>港口建设(满分10分,扣完为止)</b>	基建程序	SLGK4-1-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10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SLGK4-1-2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SLGK4-1-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5分/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SLGK4-1-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0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SLGK4-1-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3分/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SLGK4-1-6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3分/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SLGK4-1-7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的	10分/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SLGK4-1-8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5分/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SLGK4-1-9	港口经营人未按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实施建设和改造的	5分/起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主体责任	SLGK5-1-1	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0分/次	/
		SLGK5-1-2	未按规定制定或报备应急预案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SLGK5-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的	2分/次	/
		SLGK5-1-4	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	5分/次	/
		SLGK5-1-5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前未依法申报的	2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主体责任	SLGK5-1-6	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未按督办要求整改的	5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SLGK5-1-7	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分/次	/
		SLGK5-1-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分/次	/
		SLGK5-1-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分/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SLGK5-1-10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5分/项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九条
		SLGK5-1-11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或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一条
		SLGK5-1-1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GK5-1-1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SLGK5-1-1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SLGK5-1-1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
		SLGK5-1-16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5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
		SLGK5-1-17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
		SLGK5-1-18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分/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
		SLGK5-1-19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SLGK5-1-20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	SLGK5-1-21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分/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SLGK5-1-22	客运码头（含客滚、重载汽车滚装码头）未按规定配备危险品查验设施的	2分/次	/
		SLGK5-1-23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30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
		SLGK5-1-24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分/次	/
	生产作业	SLGK5-1-25	客运码头（含客滚、重载汽车滚装码头）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未进行安全检查和，或落实上船旅客、车辆危险品查验不到位的	5分/次	/
		SLGK5-1-26	港口作业委托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港口企业未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的	5分/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三十六条
		SLGK5-1-27	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港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核实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的	5分/次	/
		SLGK5-1-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2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GK5-1-29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2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GK5-1-30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2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GK5-1-3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1分/人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SLGK5-1-32	未按要求注册水路“一会三卡”系统管理账号的	2分/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水运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可视化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SLGK5-1-33	工作生产日未按要求召开班前会议的	1分/次	
		SLGK5-1-34	未按要求在系统中开展“三卡”学习的	0.5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安全环保（满分30分，扣	环境保护	SLGK5-1-35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排放标准向水体排放垃圾、生活污水的	2分/次	/

完为止)		SLGK5-1-36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2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SLGK5-1-37	未按规定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的	5分/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SLGK5-1-38	未按规定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的	5分/次	/
		SLGK5-1-39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船舶交送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2分/次	/
		SLGK5-1-40	作业危险货物的港口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未按规定制定有关应急预案的	2分/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SLGK5-1-41	装卸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码头,未按规定采取物料密闭、堆放围挡、有效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5分/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SLGK5-1-42	未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	2分/次	交通运输部等国家4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
		SLGK5-1-43	未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的	2分/次	/
		SLGK5-1-44	未按要求配备岸电设施的	5分/次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交水发〔2021〕63号)
		SLGK5-1-45	岸电使用、管理不规范的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评价主要依据
社会责任(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LGK6-1-1	未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要求优先、及时运输的	10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SLGK6-1-2	未按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或未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的	5分/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SLGK6-1-3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3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加分项(最多加5分)	/	SLGK7-1-1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2分/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办水〔2017〕128号)附件1
		SLGK7-1-2	受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或认定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认定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1分/次	
		SLGK7-1-3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的	1分/次	
		SLGK7-1-4	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的	0.5分/次	

